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鄉民熱線陳情單

112 年 1 月版

列管字號		公文文號	
案件類別	陳情服務(☐ 建議 ☐ 派工 ☐ 舉發 ☐ 申訴) ☐ 其他_____		
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民眾姓名	先生/小姐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民眾期望 回覆方式	☐ 電話 ☐ 電子信箱 ☐ 其他_____回覆		
受理單位			
案件主旨			
案件內容			
承辦單位 擬辦意見			
附件			
備註	一、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人民陳情保密規定，勿洩漏民眾個人資料及將民眾個人資料提供給廠商或其他人等，以維民眾權益。違反者依規追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(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、41條、44條規定)。 二、因業務需要需與民眾聯繫者，應由承辦單位人員為之，禁止廠商直接與民眾聯繫。		
承辦單位	主任秘書	機關首長	

首長批示：☐依承辦單位擬辦意見回覆民眾。(請承辦單位旨案存查前影本一份擲回行政室)

☐列管續辦。(請承辦單位將陳情單送行政室取號列管)